

证券代码: 688023 证券简称: 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 2022-04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上海安恒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恒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26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36,166.0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元。

一、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中介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1年5月27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5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均以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并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力,并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审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立嘉信银行专项审计、变更立嘉信银行专项审计相关协议及文件,与立保信银行(含)等银行、募集基金专户存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银行立明协议等协议事项,并办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关于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万和源泰的保荐人曾出具了

表决票9票,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决定继续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活动,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和激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开展公益慈善工作,关心、帮助、支持弱势群体,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为规范公司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捐赠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倡导管理层、干部及员工自愿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为公益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表决票9票,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学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票9票,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德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或等值外币)为不超过100.00亿元(含),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内对担保事项进行管控,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授信情况将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使用担保额度,不需要再另行经过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事项后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文件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文件。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9票,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 012129

证券简称: 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00121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用9—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17.17	4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1,348.96
	合计	620,717.17	497,348.96

原募集资金项目“集成电路用9—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领先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领先进”）。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56,0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3年，预计投入内部收益率12.64%，2021年度项目实现的效益为87,622.5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62,573.60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73.36%，结余募集资金7,589.94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已达产产能达56万片，12英寸12英寸片产能未受疫情影响使用进度。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变更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3000兆瓦高性能太阳能单晶硅棒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简称“智辉工厂”）	210,436.00	97,569.94
	合计	210,436.00	97,569.94

备注：最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利息收入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环光伏拟进行人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11,000万元，目前中环光伏与有关各方就完成该股权激励安排、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等事宜正在积极沟通，后续根据项目安排完成交割。

结合公司在光伏材料生产规划布局，匹配G12产品性价比优势并调整至终端市场明显产业化应用发展速度，且持续提升的异质结/钝化技术市场需求，未来大尺寸硅片需求激增，结合目前光伏技术迭代及产业化发展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集成电池片用G12—12英寸半片产品，用于生产“生产线项目”中的新增募集资金用途7,589.9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计划投入、具体金额以全部出账日银行付款实际金额为准），用于“DW四期项目”的建设，此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9.86%。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DW四期项目，将新增生产30GW光伏硅片（G12）产能。新投资项目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实质差异，且符合当前行业、市场的变化发展趋势，新投资项目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能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G12硅片产能规模，发挥G12硅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硅片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以市场与客户、渠道解绑对于优质产能供不应求的局面，驱动光伏EVA（光伏封装材料，市场容量约100亿元）和OS（光伏封装材料，光伏封装材料全球产能不足约100万吨，中环光伏封装材料有限公司为行业龙头）等下游产品，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规划

1. 项目名称：年产30GW高功率大尺寸硅片智能制造基地“DW四期”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无锡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材料”），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3. 项目建设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开发北段；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年产30GW大尺寸硅片（G12）产能；

5. 项目资金来源：本期项目预计投资301,438.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拟通过非公开发行“集成电池片用G12—12英寸半片产品”募集资金，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6. 项目资金的用途：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等。

7. 建设期限：10个月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下，应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优质生产产能，避免生产产能不足而限制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硅片行业的市场地位。此次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折算结果的公告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折算日2022年5月24日折算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至人民币1.0000元。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旨在保持持有人的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持仓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方式。现将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折算前本集合计划单位总净值为212,321,534.36份，总份额为212,217,428.25份，单位净值为1.0429元，折算调整后总份额与单位净值保持一致，则折算前，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1.0000元，相应地，单位净值调整为212,321,534.36份。

管理人已调整持有人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2022年5月26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前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管理人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8，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2-047
债券代码: 113502 债券简称: 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生物物质能源项目”(下称“该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至2022年5月24日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续,公司将视结合公司经营和市场情况安排生产。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产能规划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项目未来运营将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生产能力和产能的扩充将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性优势,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意外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力。

(2) 生产公司在光伏硅片生产的领先地位以及占率优势,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坚持“光伏材料综合实力全球第一”战略目标,匹配G12硅片性价比优势在终端体现明显,产业化发展迅速,且日常增长的全口径各制式产品订单需求实现成本项目优势,推动公司G12硅片产能释放,有利于发挥G12硅片的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硅片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三) 项目融资可行性

1. 联合各方资源协同和产业链

生产公司作为光伏产业的创新者与引领者,始终将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发展,集集创新、集成创新、协同创新的思维,加速技术创新应用,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商业模式和路径,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共享发展,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2) 提升产业链协同和研发的技术储备

生产公司作为光伏产业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注重将自主研发理论“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和成本下降”开展了多领域的技术创新并研发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know-how,同时加速了在生产过程中实施G12的产能提升和升级,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全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成本项目的投资的具体实施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生产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 公司密切关注成本大变更更投资项目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30GW太阳能光伏硅片(G12)产能,预计利率率9.94%(投资回收期70个月,项目内部收益率12.02%)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的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年产30GW 高效大尺寸晶圆硅片材料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环环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会议通过向天津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环”)增资125,000,000元,再由天津中环向中环环保增资125,000,000元。结合公司资金计划,天津还125,000,000元增资事项中不超过65,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增资路径存在不足,即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天津中环增资125,000,000元,再由天津中环向中环环保增资125,000,000元,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环环保支付不超过442,600,000.00元的幅度范围(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成本投资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用于成本大变更更投资项目。

五、大变更更项目提供借款款的基本情况

(一) 中环环保

1.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科技开发区东头大街

3.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4. 注册资本:260,000,000元

5.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硅片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3日

7. 股权结构:中环环保持有中环环保98.08%股权,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创投”)持有中环环保1.92%股权。

8. 最近一期:中环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9. 截至2021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765.57万元,总负债158,953.80万元,净资产18,802.76万元;截至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9.93亿元,净利润40,764.1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282,405.48万元,总负债(68,930.97万元,净利润40,764.17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9,104.19万元,净利润7,807.03万元(未经审计)。中环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或仲裁等大额或有事项。

二、天津环欧

1、公司名称: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3、法定代表人:赵春香

4、注册资本:392.58,000.00 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等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9日

7、股权结构:中环股份持有天津环欧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572,478,989元,总负债213,632,960元,净资产358,849,689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838,566元,净利润76,053,646元(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567,954,88元,总负债158,221,877元,净资产399,724,011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367,622元,净利润75,601,741元(未经审计)

9、天津环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存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资产及提供借款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天津环欧是全资子公司,中环环境是控股母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30%担保比例,且两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故此次借款不涉及第三方的担保或反担保。

三、天津环欧全资子公司及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同意中环环境在项目建设期间,天津环欧在浦发银行天津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所有募集资金银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其他用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一、二)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的使用需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实施募集资金专户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天津环欧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签署开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协议文件,与保荐机构(督导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事宜。

四、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账户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以募集资金等管理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使用现金(或票据支付)、借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费、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事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自有账户资金。

五、募集资金专户与自有资金专户

等资产置换、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集资金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有价证券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可以募集资金专户内转账等融资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不变。

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银行账号专项意见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银行账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300万吨高分子材料罐装车材料智能制造工厂项目（DW四期项目）”，募集资金967,589.94万元将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储人民币55,000.00万元、借款不超过4,6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项目，并同意将应募材料、环境环保应募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能够进一步促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保荐机构万安源承诺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万安源承诺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129 证券简称: 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14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 关联关系说明情况
2. 基金名称: 深圳鹏川公益基金会
3. 基金性质: 非公募
4.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米新流
5. 注册资金: 200万元
6.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TCL国际新城B1019楼
6. 设立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川基金会
7. 设局时间: 2012年6月20日
8. 业务范围: 扶危济困; 1. 资助贫困地区发展, 资助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资助两广两省; 2. 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 扶持和资助弱势群体就业或创业指导服务; 3. 资助和资助教育、资助教学技能培训; 4. 资助公益事业; 5. 资助自然灾害灾害援助活动, 向重大灾害事件提供救助; 6. 资助

证券代码: 600109 证券简称: 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 临2022-47
债券代码: 188798 债券简称: 国金21年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S5” 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国金S5，债券代码：18879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4%，发行期限为240天。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21国金S5”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8,674,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
中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
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5月26日起暂停北京中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中顺汇泰资产管理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上述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恢复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方式。购买任何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在此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21年度，基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49.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04.32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金会不存在被失信被执行人控制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基金会公益慈善捐赠2,215.76万元人民币，用于助力抗疫救灾；助力乡村振兴，面向新上市公司分布式展厅开发及在未来拟开展地区项目目标地区开展助力计划；通过助学项目定向支持关注困难师生、留守留守儿童群体等。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1）积极践行社会公益事业责任，是公司的工作重点和宗旨。公司将坚定和使命企业自身、员工履行社会责任、服务脱贫攻坚工作，鼓励营销、干部、员工自愿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2）本次向基金会的公益慈善捐赠，也是根据关联交易方社会责任，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宣传和业务拓展，同时对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品牌价值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将按照《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的管理制度》继续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公司全面赋能。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2年初至本报告日，公司与基金会及其关联人已被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尚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审阅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环股份一直致力于“环境友好、员工关爱、客户尊重、合作共赢”，坚持对社会负责、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发展等工作重视，此次定向捐助TCL公益基金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可持续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做好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将对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向深圳市深圳TCL公益基金会捐赠2,215.76万元，积极落实社会责任，为抗疫救灾，助力乡村振兴，助学助困，提升骨干员工薪酬待遇之行为，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也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及股东利益。

2、由于中环股份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本次捐赠事项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向深圳TCL公益基金会捐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无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万宏源继续保荐对中环股份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30-2022年6月15日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至下午15:00之后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授权登记及表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在2022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主持人。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大道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股利及其派发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案15议案1,3至1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议案11,1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议案13至1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述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6,7,8,9,11至13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海泰东路12号董监办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参加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下午16:30前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海泰东路12号董监办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秦世茂、蒋薇
电话: 022-23789787
真: 022-23789786
邮箱: investment@tjsemi.com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 则网络投票系统将在当日择机进行维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29”, 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 网络表决意见或选择申报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网络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申报,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大会对议案以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股东只对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豫2022-03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全国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xj.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财务总监潘洪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独立董事郭秀琴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我本人/公司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二、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号码：_____

三、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取 零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九、如委托受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裁决（是/否）；
十、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议案》，根据2022年股东大会经营、投资和融资情况，对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统称“子公司”）担保业务的需求进行预计，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类型
公司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

2、担保及被担保方
担保方为公司及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列示的子公司。

3、担保金额
本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为不超过100.00亿元（含），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内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及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16.31	0.00	0.00%	否	
资产及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136.06	100.00	31.67%	否	
合计		151.38		31.67%	否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进行经营,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履行融资审批程序后在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要再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决策机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

4、未来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审议之日为止,未来具体担保期限及决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质押等。

6、审批授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协议。

二、被担保人为本集团内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公告件中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融资采用银行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作对象在以上担保范围内协商一致,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随时使用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业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有力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 除全资子公司外,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特殊情形,亦具有具体担保事项向其他担保提供人担保。若其他股东不具其他担保提供人的条件或能力,公司为被担保方内的控股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额度/或等额货币)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总金额为151.3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担保额度发生,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变为251.36亿元,上市公司2021年度累计对外担保事项的比例为7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在逾期担保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被起诉败诉后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2年05月25日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7/06	宜兴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氦大道	赵春雷	260,000	太阳能电池的制造、销售和研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多晶硅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3.08%
2	内蒙古中环协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兰河南路19号	江云	630,304.0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50.32%
3	环瑞新维能(江苏)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器材销售;光伏设备	

注：①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9.02%，内蒙古中环鑫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9.9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40%，亿联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69%，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95%，立信中坤平多晶硅光电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2%，高炬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2%；

②环欧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19%，通过子公司中环鑫光（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0.38%，宣兴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29%，宣城创业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3.14%。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或有事项金额
1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31 （经审计）	317,776.67	166,963.80	158,862.86	789,819.92	40,764.12	0.00
		2022.3.31 （未审计）	207,406.48	80,697.90	206,707.57	189,100.14	7,807.03	0.00
		2021.12.31 （经审计）	1,988,465.63	913,012.69	1,075,452.94	2,948,462.00	321,317.67	0.00
2	内蒙古中环鑫光材料有限公司	2022.3.31 （未审计）	2,093,300.95	982,389.06	1,109,982.91	906,691.17	34,463.25	0.00
		2021.12.31 （经审计）	444,580.81	118,680.23	325,910.58	401,772.96	-23,046.98	0.00
		2022.3.31 （未审计）	463,472.45	113,427.64	350,044.81	113,174.50	4,134.23	0.00

3、经营商，以上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